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77號

再 抗 告 人 李 武 益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42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李武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第一審依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審酌各罪所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時間及罪質差異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月，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而駁回其抗告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以：另案（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判決等）所定應執行刑，均較各罪刑期總和大幅減低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8年4月（應係指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原定應執行刑與編號7所示之罪合併之刑期），第一審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月，有違責任遞減、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，請從輕定刑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：第一審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又個案裁量之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執為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之論據

